

中華大學

招生簡章

現役軍人營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108

學 年 度

報名期間

108.7.29-108.8.13

08:00am

12: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23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公告日期	108/07/9 下午 4:00 起 (請自行網路下載, 不發售簡章)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08/07/29 上午 08:00 至 108/08/13 中午 12:00 止
	報名表寄送	通訊寄件：108/07/29 至 108/08/12 (以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108/08/13 需完成網路填表、列印, 非現場報名。 【限當日上午 9:00~中午 12:00 開放現場收件, 收件地點：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註冊組-L414, 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繳費期限	108/07/29 至 108/08/13 註 1.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13 日下午 3:30 止。 註 2. ATM 轉帳至 13 日下午 4:30 止。
公告報名資格通過名單	108/08/20 上午 11:00,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	
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08/29 上午 11:00,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	
複查成績期限	截止日期：108/08/30(可先傳真再郵寄正本)	
正取生報到	108/09/02 至 108/09/04 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詳細時間依錄取通知單內容辦理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期限	放榜後至108/09/04下午3:00	
遞補作業截止期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108/09/09)	
註冊日期	依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手冊日期辦理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23 傳真：03-5377360 E-mail： exam@chu.edu.tw 簡章下載網址： http://www1.c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錄取生報到、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教務處註冊組:03-5186206、5186205
招生學系電話	03-5186881 蔡秘書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 必要時得以調整變更, 並上網公告, 請考生注意。

目 錄

壹、 <u>修業年限、地點</u>	1
貳、 <u>報名資格</u>	1
參、 <u>招生學系別、名額及考試項目</u>	3
肆、 <u>報名方式</u>	6
<u>網路填表作業流程</u>	6
<u>報名手續</u>	7
<u>報名注意事項</u>	8
伍、 <u>報名繳交資料</u>	9
陸、 <u>繳費方式</u>	10
柒、 <u>放榜</u>	10
捌、 <u>錄取</u>	11
玖、 <u>成績複查辦法</u>	11
拾、 <u>報到</u>	11
拾壹、 <u>考生申訴處理辦法</u>	12
拾貳、 <u>學雜費收費標準</u>	12
拾參、 <u>附錄資料</u>	13
附錄 1： <u>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u>	13
附錄 2： <u>學校代碼表</u>	15

※附件資料：<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

- 報 名：附件 1-報名專用信封
附件 2-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附件 3-服務工作經歷表【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專用】
附件 4-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5-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錄取報到：附件 6-錄取報到意願書
附件 7-錄取報到委託書
- 其 他：附件 08-考生申訴書
附件 09-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10-退費申請表

108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修業年限、地點：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
- 二、上課地點：陸軍第六軍團 206 旅關西營區
-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四、依修業辦法規定，所取得之畢業證書與大學部相同。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具備現役軍人身分，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得報考。

一、一般學歷(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歷(力)：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報考工作年資資格認定基準

- (一)在職生工作年資的計算，自服務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8年09月30日止。
- (二)服務年資與工作性質是否相關，由各學系認定(不限在同一機關服務)。
- (三)本校各專班在學、休學生獲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所繳在職身分及經驗、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註】**1.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2.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專科畢業之資格報考。
- 3.報考資格第二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4.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四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在職專班。
- 5.依據教育部91年08月13日台(91)技(二)字第91110302號函規定：目前有關自耕農身分證明已不予核發，考生若符合為農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即可視同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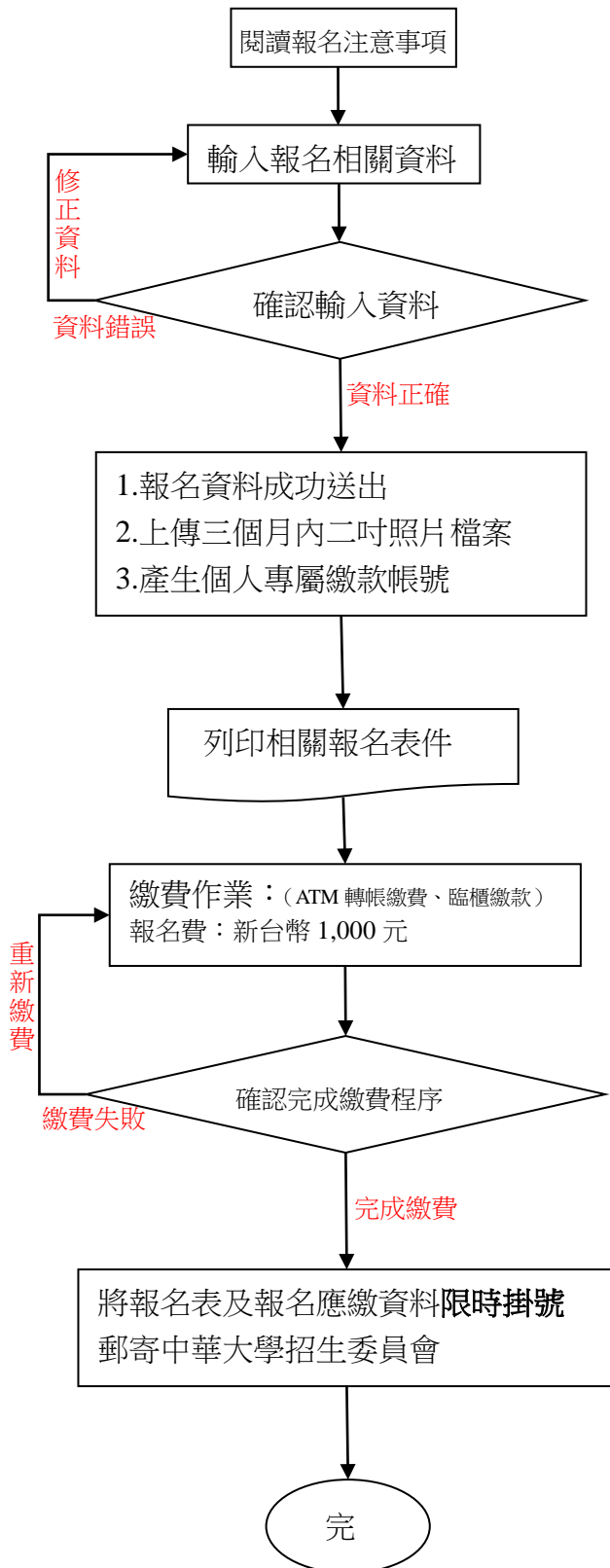
叁、招生學系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學系組 (招生分組)		企業管理學系(觀光旅遊組)
營區		陸軍第六軍團206旅關西營區
招生名額		40名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100%)	<p>一、專業表現佔60%</p> <p>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專業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佔40%</p> <p>如：自傳、相關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曾研習、進修證明。</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專業表現</p> <p>二、學習知能</p>
備註		<p>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實際上課時間依學系排課為準。)</p> <p>二、有關課程安排及學分抵免問題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p> <p>三、聯絡電話：03-5186881 蔡秘書</p>

肆、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

網路開放時間：108年7月29日上午8:00至108年8月13日中午12:00截止

一、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報名作業：

- 1.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 2.進入系統後，選擇考試類別及身分後進行網路報名表輸入作業。

確認資料：

- 1.請詳細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內容。
- 2.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3.資料無誤送出後，網路會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列印報名表：

- 1.無印表機者可於事後再上網補印，網路報名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列印出來。
- 2.報名表若有錯誤請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

繳費：

1.持個人專屬帳號：

a.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b.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使用。

- 2.確定轉帳成功後，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資料正本備查，並進行寄送報名表件。

通訊寄件或自行送件：

- 1.將二張照片(含上傳照片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網路報名表上，並在「考生簽名」欄簽名後，連同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及審查資料等一併郵寄或親自送件。

註：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服務工作經歷表」正本請參見【附件3】並檢附勞工投保資料表正本。

- 2.通訊寄件：須將上述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於108年8月12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 3.自行送件：請於108年8月13日中午前將上述資料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送至本校。

二、報名手續：網路填表後採通訊寄件或自行送件完成報名。

步驟	作業方式
(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下載簡章並詳閱內容並下載相關附件。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年7月29日上午8:00至8月13日中午12:00關閉。 3.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報名表資料預覽確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報名表左上方表格內)→上傳二吋證件照(亦可印出後黏貼)→列印報名表(請以A4白紙直式列印)→本人親筆簽名→浮貼相關證件及二吋證件照。
(二)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2.繳費：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16碼個人專屬銀行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繳費使用。可至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若因為個人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3.繳費期限：108年7月29日至108年8月13日(逾期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 註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8月13日下午3:30止 註2.ATM轉帳至8月13日下午4:30止。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自行送件考生則現場繳驗)。 5.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 6.中低收入戶考生：提供報名費減免60%，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本校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說明：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
(三) 裝寄報名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印網路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含上傳照片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通訊郵寄：將上述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整齊夾妥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報名表資料可放入之信封袋)，並於8月12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3.自行送件：請於8月13日中午12:00前，將報名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登錄收件。僅開放當天親自送件，其他時間恕不受理。(現場不審件，不收費)。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列印後若有輸入錯誤或無法造字請用紅筆修正並蓋章外，資料一經確認簽名寄出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 2.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3.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錄取報到後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5.考生學力(歷)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登錄及寄送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3.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1.c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 4.郵寄本校地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5.諮詢電話：03-5186223。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錄取報到後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 (二)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登錄及寄送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註冊報到時繳驗正本。
- (三)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年7月29日上午8:00至108年8月13日中午12:00截止。
- (四) 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1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雍塞或其他問題致無法完成。
- (六) 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款，報名費為新台幣1,000元整。
- (七) 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108年8月12日前，郵寄送至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 (八) 繳費時間：108年7月29日至108年8月13日截止。(逾時無法繳費，請考生注意時間。)
- (九) 報名期間未完成「網路填表」或「報名資料表件寄送」或「報名費繳交(含交易失敗)」其中任一項目，皆屬報名手續未完成，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不得於報名期間結束後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十) 自行送件者：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於108年8月13日中午12:00前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當天送件至本校，其他時間請勿送件，逾時不收。
- (十一) 凡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出者，須於108年8月20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3-5377360)申請退費外，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 (十二) 凡符合退費申請條件者，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 (十三)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資料為準。
- (十四)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代替，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 (十五)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寄出。
- (十六) 下列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招生簡章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一律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1. 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2. 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報名，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3. 境外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4. 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二年制在職專班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6.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層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填妥「附件5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將相關證件影印同報名表寄回招生委員會，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安排特殊考場。

7.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8. 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9. 本聯合招生報名人數未達總招生名額之 60%時，本校得取消本項招生考試，並全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伍、報名繳交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須附齊全及**書面審查**資料（分別裝訂後），一併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一、報名表件：

項次	應寄表件	說明
1	報名表	1. 完成網路填表後印出該報名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註：如列印後發現輸入錯誤，請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或親自簽名即可。 2. 二吋證件照二張（有上傳照片者，僅需一張照片浮貼於報名表右下方照片浮貼處）。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左下方證件浮貼處。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專科肄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明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乙級技術證照等）。 3. 專科應屆畢業者，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相關繳交學歷證件 請參閱下頁應繳學歷(力)證件說明。
3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附件 2】	1. 服務年資期間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2. 本表需為 108 年 7 月後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
4	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 3】	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並檢附勞工投保資料表正本【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 一年內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非中低、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
6	持境外學歷證明文件【附件 4】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7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過改名者。
注意		1. 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採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務必注意報考資格是否符合，若錄取報到後經查驗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應繳學歷(力)證件：下列各項證件一律繳交影本(於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錄取報到後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應繳證件 報考身分	學生證 (正反面)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	歷年成績單	資格或學分 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專科應屆畢業生	√ (107 下學期 已蓋註冊章)	註冊報到時 應繳驗		√ (不含最高年 級下學期成績)	
專科已畢業學生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生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外國學歷學生	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備註：(一) 專科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影本報考，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代替；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為憑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為均應於註冊報到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技術學院專科部非應屆畢業生不符合報考規定，請勿報考。 (二) 考生經獲准先行報考，爾後有未能畢業或其繳交證明書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項目	說明
專業表現佔60%	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專業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佔40%	如：自傳、相關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曾研習、進修證明。

陸、繳費方式 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一、繳費期限：108.7.29~108.8.13 前完成繳費。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操作流程】：繳費至 108.8.13 下午 4:30 止。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用」→ 選擇「繳學雜費」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
→ 輸入繳款金額【\$1,000】→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 ATM 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轉帳帳號**」請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1,000】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轉 109**

(二)【臨櫃繳費】：繳費至108.8.13下午3:30止。

請至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櫃檯索取二聯式存款條（16碼專用），填寫繳款帳號（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存款金額（\$1,000）、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聯絡電話，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三)自行於繳費查詢系統網站：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
-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4.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5.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逕洽金融卡發卡機構辦理。
- 6.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7.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親自送件者須繳持收據查驗）。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公告錄取榜單：108年8月29日，並寄發成績通知單（請留意網路公告）。

二、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二）皆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函件郵寄，請考生留意信件及E-mail信箱。

注意：成績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捌、錄取

一、依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100%計算後予以排序，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各學系考生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

二、同一學系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內各學系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參閱各學系之分則規定說明），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定標準辦理。

三、考生若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雖已達錄取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 四、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五、錄取生需於註冊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書面審查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利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玖、成績複查辦法：

- 一、時間：108年8月29日至8月3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可先傳真再郵寄正本（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三、手續：
 1. 填寫「附件9 成績複查申請書」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2. 申請表：姓名、報考系所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表下方：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4. 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5. 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6.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7. 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日期	時間	報到學系	注意事項
108/9/2 至 108/9/4	依成績通知單說明	企業管理學系	1. 報到時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報到意願書正本。 2.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要求辦理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報到後產生之缺額，一律由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注意:** 1. 錄取正取生若於108年9月2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申請補發，並請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之就讀意願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1. 日期：**放榜後至 108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 1 小時前完成登錄)
2. 網址：<https://exam2.chu.edu.tw/>→**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 (正取生及不錄取生無登錄密碼)。

(三) **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1. 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及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選擇**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及E-mail信箱，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2. **第一次遞補報到時間為 108 年 9 月 6 日**，爾後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及E-mail通知遞補報到。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辦理。**

五、報到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學位。

六、**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學系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七、入學註冊相關事項：依新生手冊及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附件 8)，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實際款項及收費方式以 108 學年度會計室公告標準為憑)

- 一、學分(雜)費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 (<http://account.adm.chu.edu.tw/bin/home.php>) 查詢，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學分(雜)費。
- 二、107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狀況一覽表，請參閱：(單位:元)

學系 \ 項目	學分費(一學分)	雜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企業管理學系	1,873	5,000	300	600

拾參、附錄資料

附錄 1、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8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76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12 臺高(二)字第 10201120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13 至 17 條修正條文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02.11 臺高(二)字第 102018726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1、15 條修正條文
96.3.3 台高(二)字第 0960021587 號報部備查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03.11 臺高(二)字第 105000323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修正條文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5.1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5.17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98.11.04 台高(二)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	105.09.01 臺高(二)字第 105007913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 條

-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三)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2：學校代碼表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 或 9999。

※凡學校改名或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畢業生仍應以畢業證書上之學歷資格報考。

一、高中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園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6	私立衛理女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7	私立華興高中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8	私立景文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9	私立再興高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24	私立毅保家商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28	私立惇敏工商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32	私立恆毅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35	私立金陵女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36	私立樹人家商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38	私立能仁家商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39	私立豫章工商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台北)	240	私立開明工商	308	國立苗栗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42	私立智光商工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47	私立中華商海	314	國立苑裡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48	私立南山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21	國立龍潭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31	私立磐石高中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42	私立仰德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59	私立龍德家商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60	私立東泰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706	國立善化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707	國立玉井商工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710	國立新化高中
406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715	國立新化高工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34	私立達德商工	716	國立北門農工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35	私立大慶商工	718	國立曾文家商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36	私立正德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40	私立精誠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42	私立文興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43	國立溪湖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36	私立長榮女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37	私立光華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38	私立黎明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39	私立南光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台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50	私立六信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57	私立育德工家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2	國立花蓮商工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3	國立臺東商工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09	國立屏東高中	991	中正預校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4	師範學校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6	空中補校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7	國外學校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一、大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4A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1A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3A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51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6A	清雲科技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二、學院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78	健康暨管理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1105	臺北醫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89A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11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90A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210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63A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125A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310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三、專科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86A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2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201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1228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320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320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四、軍警學校、宗教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M066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R03	台北基督學院	1R07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五、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A14	醒吾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7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60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5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8	中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1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6	修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9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2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7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0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3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8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4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19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2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3	明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1	中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4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2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5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3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6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1	嘉南藥理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空中進院	1A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7	南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空中進院	1A25	致理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進修專校
1A0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2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27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6	東方設計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3	環球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8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1	致理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7	華夏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5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2	醒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8	華夏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6	中州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0	大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3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9	樹德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7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1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4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80	中臺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2	聖約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5	健行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2	慈濟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9	東方設計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6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0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4	健行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7	修平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11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5	亞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8	環球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A12	臺灣觀光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9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六、考試證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T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T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及格	T005	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T0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T004	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證		

七、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含外國學校)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

聯絡電話：

銀行繳款帳號：11248-8108-24 _ _ - _ _ _ _ _

住址：

請掛號
郵寄

報考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旅遊組)

30012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一、信封內附

報名表件(必繳交 依身分別繳交)

1.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照片一式二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3.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附件 2】，須為 108 年 7 月後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

備註：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服務工作經歷表」正本請參見【附件 3】並檢附勞工投保資料表正本。

4.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請勿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5. 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須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二、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袋內。

三、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四、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

網路填表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 8:00 至 108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00 止。

通訊郵寄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日期：108 年 8 月 13 日當日上午 9:00~中午 12:00 止。(未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不收)

未以掛號郵遞以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姓名		性 別		報考學系	
身分證 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 部門				職 稱	
任職起 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備註					

說明：

- 一、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撤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二、服務年資期間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 三、本表需為 108 年 7 月後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_____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

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了解應於 **108 年 9 月初（開學註冊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108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應考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生				
需求事項	<p>※考生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 <p>※輔助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 <p>※其他特殊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一、本服務申請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
(超出頁面部份請向內摺齊)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錄取報到意願書

本人_____參加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
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業經錄取，本人願意
就讀 貴校 企業管理 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_____

正取生：正取生請於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4 日前。到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以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至本校辦理報到相關事宜，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二年制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 運動績優生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考 學系		應考證 號碼	
通訊 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學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應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注意事項：

- 一、公告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377360**(傳真後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系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貼足郵資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郵 票 黏貼處 平信:8 元 限時:15 元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銀行 繳款帳號 (共16碼)	1 1 2 4 - 8 1 0 8 - _ _ _ _ - _ _ _ 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退費理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hr style="width: 80%; margin-left: 0;"/>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1.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退費申請期限108年8月20日前傳真至03-5377360 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9月中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